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五寨县地方财政谷子天气指数综合保险（2020 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批单、投保单及其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符合投保条件的谷子种植者和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谷子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谷子”），**投保人必须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谷子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生长和管理正常；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投保农田须全部处于气象机构监测覆盖区域范围之内。

第三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谷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指数类保险责任：保险谷子在出苗期、拔节期、抽雄期和灌浆至成熟期的 4 个生长期内，相对应生长期的干旱、冻害达到保险合同附件二《山西省五寨县地方财政谷子天气指数综合保险赔付表》约定的当期触发值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干旱指数：生长期内发生的所有干旱事件的累计天数记为该生长期的干旱指数。

冻害指数：生长期内发生的所有冻害事件的累计温差记为该生长期的冻害指数。

（二）非指数类保险责任：保险谷子因遭受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连阴雨、风灾、雹灾、病虫害造成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谷子；
- （二）种子质量问题或不按农业部门技术要求而造成的损失；
- （三）未达到该生长期约定赔付触发条件的气象指数类损失、费用和责任；
- （四）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谷子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谷子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类型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指数类	240
非指数类	360
合 计	600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谷子出苗时起至成熟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保险谷子生长周期见附件一。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谷子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谷子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谷子防灾减灾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保险谷子的正常生长。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谷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计算被保险人损失及赔偿金额：

（一）保险谷子在生长期内因干旱、冻害造成指数类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赔付计算方式为：

1、干旱：若干旱事件结束在赔偿规定的生长期内，且干旱指数大于该生长期约定的触发值时，按照干旱指数与触发值之差计算每亩赔偿金额；

2、冻害：若冻害事件结束在赔偿规定的生长期内，且冻害指数大于该生长期约定的触发值时，按照冻害指数与触发值之差计算每亩赔偿金额；

每一生长期内每项气象类别的赔偿金额 = 当期约定触发值与当期实际值之差值 × 当期约定单位赔付额 × 保险面积（亩）

每个生长期总赔偿金额 = 每种气象类别当期赔偿金额之和

每个生长期内各气象类别的触发值、单位赔付额和当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所附的《山西省五寨县地方财政谷子天气指数综合保险赔付表》（附件二）为准。

每个生长期内每项气象类别的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该气象类别当期指数类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限。当发生指数类气象灾害造成保险谷子损失率在 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每项气象类别当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进行赔偿。

指数类风险总赔偿金额 = 4 个生长期内赔偿金额之和

日降雨量、日最低温度以气象部门发布的保险谷子所在区域的气象数据为准。

（二）保险谷子发生非指数类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保险谷子的损失率在 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不同生长期的指数类或非指数类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受损面积

2、保险谷子的损失率在 80%（不含）以下、达到 3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不同生长期指数类或非指数类保险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受损面积 × 损失率

损失率 = 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 /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不同生长期指数类或非指数类保险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出苗期	每亩指数类或非指数类保险的保险金额 × 40%
拔节期	每亩指数类或非指数类保险的保险金额 × 50%
抽雄期	每亩指数类或非指数类保险的保险金额 × 70%
灌浆至成熟期	每亩指数类或非指数类保险的保险金额 × 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一条 不论发生一次或两次及以上保险事故，保险人累计赔款均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期间内，指数类保险赔款首次或累计达到指数类保险金额时，指数类保险责任终止；非指数类保险赔款首次或累计达到非指数类保险金额时，非指数类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二条 保险谷子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各类责任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 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干旱指数：连续多日无效降雨（日降雨量低于 5mm 为无效降雨），且连续天数超过 10 天，记为一次干旱事件。若干旱事件结束在生长期内，则视为该生长期发生的干旱事件。生长期内发生的所有干旱事件累计天数记为该生长期的干旱指数。

（二）冻害指数：日最低温度低于 2℃（含），记为一次冻害事件。若冻害事件结束在生长期内，则视为该生长期发生的冻害事件。生长期内发生的所有冻害事件累计温差记为该生长期的冻害指数。

（三）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四）连阴雨：连续 5 天（含）以上，日降雨量大于 0.1mm（含），且过程总降雨量大于 30mm，造成作物减产而带来的损失。

（五）洪水：因大雨、暴雨或持续降雨使低洼地区淹没、渍水而危害农作物生长，造成作物减产或绝收。

（六）风灾：当风速和风力超过 6 级（含），致使谷子发生倒伏而产生损失。

（七）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八）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九）病虫害：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即病虫对保险标的生长发育造成不良影响的灾害。

附件一：

山西省五寨县谷子生长周期表

县 域	生长周期			
	出苗期	拔节期	抽雄期	灌浆一成熟期
五寨县	5 月 15 日-6 月 10 日	6 月 11 日-7 月 15 日	7 月 16 日-8 月 20 日	8 月 21 日-9 月 25 日

附件二：

山西省五寨县地方财政谷子天气指数综合保险赔付表

区域名称	气象指数	生长期间		触发值	单位赔付额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
五寨县	干旱指数（天）	出苗期	5月15日-6月10日	17天	1.59元/亩·天	96
		拔节期	6月11日-7月15日	24天	1.46元/亩·天	120
		抽雄期	7月16日-8月20日	47天	0.75元/亩·天	168
		灌浆至成熟期	8月21日-9月25日	110天	0.46元/亩·天	240
	冻害指数（℃）	出苗期	5月15日-6月10日	3.4℃	0.68元/亩·℃	96
		灌浆至成熟期	8月21日-9月25日	91.8℃	0.50元/亩·℃	240